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共青团贵州省委

黔人社厅通〔2012〕356号

关于“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三支一扶” 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 毕业生服务期间有关保障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团委：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意见〉的通知》(黔党发〔2009〕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1〕96号)精神，为统筹做好我省“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调整生活补贴标准

2011 年以来，各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相继完成，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有一定调整。按照黔党发〔2009〕6 号文件规定，“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选聘生、“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比照当地事业单位在管理岗位的新聘用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住房公积金和增量补贴除外）确定生活补贴。各地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及时调整基层就业项目学生生活补贴，“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选聘生调整后增加部分从 2011 年 12 月起执行补发，“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调整后从 2012 年 8 月起执行。

二、经费保障事宜

各级财政部门对“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选聘生、“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费用要按照实施计划给予足额保障。2012 年由于调整生活补贴标准引起的新增资金部分由各县财政先行垫付，省、市两级财政承担部分于 2012 年终一次性补助。从 2013 年起，“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选聘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财政补助标准调整为 2000 元/月，由省、市（州）分别按 50%和 30%的比例保障，其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今后年度，若发生工资收入水平上调的，学生生活补助同步调整，由县级财政先行安排资金保障，确保学生生活待遇及时足额发放，省、市（州）财政根据调整情况年内按比例予以补足。

三、保险事项

各地要按规定及时办理学生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所需费用由各县（市、区、特区）财政统一从上级转移支付的“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并列支，个人缴纳部分从发放的生活补贴中扣缴，社会保险办理事宜在各县（市、区、特区）社保管理部门指导下进行。要及时办理人身意外和住院医疗商业保险。

四、进一步加强基层就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共青团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计划实施和经费保障工作。县级财政每年要统筹安排好专项经费，确保学生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各地对“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经费要分项目进行核算管理，设置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跨年度滚动使用，严禁挪作他用。加强对“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各市（州）每年要对县（市、区、特区）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省级有关部门每年将视情况对各地进行抽查，对违纪违规问题，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高校毕业生 基层就业 保障事项 通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350 份)